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862 号”文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发行人”、“公司”）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告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50,000,000 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	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邮政编码：	214063
电话号码：	0510-82475767
传真号码：	0510-822386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uxibest.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董事会秘书：	陈斌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7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1,847,737.92元为基础，按1:0.347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贝斯特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贝斯特股份股本总额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无锡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00000048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精密零部件及工装夹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发动机缸体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和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工装夹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四）财务概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1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江苏公证审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苏公W[2016]E1625号）。

1、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4,689.36	100,370.88	89,662.57	78,791.60	66,792.16
负债合计	38,411.98	37,358.03	29,846.50	26,941.13	22,54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277.38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168.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79.61
股东权益合计	66,277.38	63,012.85	59,816.06	51,850.46	44,248.20

2、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9,748.11	25,275.89	47,662.31	44,294.38	37,575.10
营业利润	8,487.16	5,401.18	9,702.81	8,105.91	7,103.44
利润总额	9,727.79	5,915.79	10,862.71	8,757.65	7,5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7.25	5,041.58	9,409.07	7,585.84	6,51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8.25	4,573.14	8,346.75	7,278.64	6,038.90

3、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59	3,259.09	12,729.97	7,350.53	7,13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44	-7,759.62	-11,948.75	-6,720.90	-11,4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41	3,933.04	-1,673.05	548.10	63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55	-567.49	-891.84	1,177.72	-3,688.41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6年1-9月	2016.6.30/2016 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29	1.20	1.41	1.83	1.66
速动比率（倍）	0.90	0.78	1.01	1.3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69%	37.22%	33.29%	34.19%	34.5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20	3.99	3.46	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	1.54	3.09	3.38	3.45
存货周转率（次）	1.88	1.15	2.92	3.49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34	0.63	0.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0	0.56	0.49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22	0.85	0.49	3.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4	-0.06	0.08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8.09%	16.97%	15.94%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7.36%	15.20%	15.34%	16.01%
----------------------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9.5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64.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85.4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B002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0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42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谢似玄（曹余华之配偶）、曹逸（曹余华之女）、陈斌（曹逸之配偶）、曹余德（曹余华之弟）、毛晔星（谢似玄姐姐子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

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发起人股东金石灏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起人股东上海汇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起人股东鑫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6、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

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贝斯特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贝斯特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贝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

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先卫国、李石玉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696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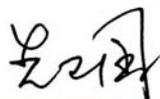
作为贝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贝斯特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贝斯特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贝斯特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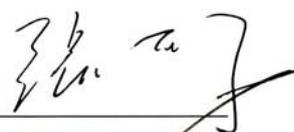


先卫国



李石玉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